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400,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400,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6,538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3,461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回购股份数量为245,400,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5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股东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10: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即一表决权股东仅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724,19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68,52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55,66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0,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0,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